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55

北大年史料(二)

寄雲樓輯譯

—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

三 檔案第一四二件駐萬丹之公司總辦 John Jourdain 所接公函第四件

紀元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Robert Larkins 自北大年 (Pattania) 來函

Jourdain 足下，啟者前自 Succadana (註七) 奉函迄今，流連亨通，因得於六月二十四日值 James 號，弟洵宜感謝上者，蓋羅人號 (Darling) 與能每航航吉也。六月二十九日，弟等抵北大年 (Pattania)，蓋羅轉各埠，航程時時為至因，例如自萬丹 (Banah) 至 Succadana 二十四日，而由該地至北大年 (Pattania) 又二十五日，是以不能速達，得毋抵此過早(？)，致不特不得將此少許存絲或其他好貨，且復不能遵照足下所訂價格；而入五六角 (rais) 註八) 之確泊稅則已付訖。竊思弟設得自望加錫 (Macassar) 先駁 (junk) 而至，其能獲利，以供此間消費為必然，而籌措墊款並其他使費尤屬要端。是以竊以為有核要呈呈足下之必要。抑尤有甚者，弟等於此，只取得 James 號貨，將明載以越遠羅，蓋此間不特不得籌劃款項，抑且不能銷去所携之布疋。惟竊思各種頭巾 (Basha) 則極希要，下次軍貨，足下或可大部配付頭巾，至此。各地，粗細勿論，弟知萬丹存貨甚足，且不易銷，而其餘則可配上等白布，及用製手帕之最上細布，惟祈留意下確重費耳。竊思該船來此，足下不妨與統領 Marlowe 商榷。地名 Segora (殆為 Sunpora 之訛，即今宋卡) 者，向為 James 號 (註九) 所利用，實可稱之為 Jacatra (註十) 第一。弟探得香檳 (實能暢銷暹羅，真臘 (Cambodia)，此去荷得如願，弟等合 James 號) 證；待弟等抵暹，其事實即可作證，並可據以確定方針，於年內籌措款項與足下，抑或根據別項原因，斯船亦能參加地球之航程前途，竊。知其能獲大利者，否則弟等僅取目前之利益為愈也。再者，不知何物鬼魅，附語，乘弟之背，肆意中傷，乃謂弟經手已故之 Henry Middleton 爵士之貨有不義者，然弟得對天立誓，不論於意識上或天良上，皆

無不直，設弟以愚昧苟取半便士者，願罰銀十磅；如彼等以足下為然者，望足下主持公道耳。弟已接北大年 (Pattania) 定製雙樽二具，彼等約可出價二十四角，此不免令足下失望耳。弟前於 Succadana 所得之黃金二百另八片，柔佛金也，此間絕妙，因願珍視；弟等得 James 號木匠之助，極欲啟船前進矣，不論為 James 號或弟等本身之營業，均已用火藥六桶，因此新製統領 Marlowe 有充分之火藥或其值。雖若是，然悉得由其航行取價之。惟宜注意者，足下即不記錄，千祈勿誤，疏懶則失，其各勉之。弟前在 Succadana 已詳述一切，故茲不復贅；前于 Succadana 奉上之暹及鑽石三七顆，諒均查收，貴公當亦尋常；諸友好前，並希致候，此啟。

僕 Robert Larkins 上

(註七) Succadana 乃婆羅洲西海岸之一地，十七世紀初，英國東印度公司曾極致力於此。其主要之著錄為鑽石及鑽石，蓋據 (The Star of State Papers Vol. 1. No. 522) 所載，世界最佳之鑽石即產於此。昔嘗一度爪哇人之殖民地，其名或亦爪哇人取，蓋出梵語，此言「鑲鑽」也。

(註八) Rais 為西班牙貨幣 Peseña 之四分之一，合英幣六便士半，故此間譯「角」。

(註九) Flemings 者，Flander 人也，乃荷蘭裔之比利時人。
(註十) Jacatra 或作 Jayakarta，源出梵語，此言「勝」一義荷人於一六一九年就其地建今吧城 (Batavia)。

四 檔案第一四二件萬丹總辦 John Jourdain 所接公函

第六件

接北大年 (Pattania) John Gourney, Adam Denton, William Shepard 及 Thomas Brockdon 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名公函。
啟者 Jourdain 統領及 Richard Cobb 足下鈞鑒，同人等於六月抄就道，三日前為羅人號所迫及，乃同抵此間。卸貨四十包半於此，餘則轉載羅人號，將由同人 John Gourney 借 William Sheppard 及 Thomas Brockdon 押運赴暹，留 Adam Denton 君於此為經理，以 John Johnson 佐之。一俟抵暹，當即根據合同，將同人等與羅人號所擬營業方針及希圖奉送。此間因貿然新借遺物 (Ornaments) 等之大批禮物，致起糾葛，不得交易。惟該批禮物約值七十二兩紋銀，合八百五十六角，皆為商貨，其關稅亦尚未付訖者，惟同人等望因時轉入佳境耳。前暹足下之貨，新為置諸胡椒，而此次配交 James 號裝載之貨三千角，將由統領奉上，該款係向統領 James 所挪移，將于暹羅償之，並請于萬丹代收款項四百二十三角又四分之一，其中 Richard Westcott 名下二百另六角，繼折羅國人 (Onzeval) 名下三百十七角又四分之一，其收據據係由弟 Thomas Brockdon 奉上。設前貨及該款三千四百二十三角又四分之一未交由 James 號購下，則惟 Jourdain 統領足下尊意裁奪，或價現款，或配絲綢，悉聽尊便，尚希賜示

足下於萬丹所屯之自備，此謂可謂：其實當由弟Adam Denton隨船奉送，臨書多促，不勝欲言，餘俟抵暹，再行奉達。此頌
大安！
同人等John Gourney
Adam Denton
William Sheppard
Thomas Brockedor

五 檔案第一五二號 Thom s Brockedor 致 Sir Thomas Smith 函

維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大年 (Patani) 發。

執事先牛閣下敬啟者，昔因土庫理事去世，職事蒙參事會之權拔，曾得悉閣下之鴻圖於Pattapoli (註十一) 受命之下統統兀兀，惟恐阻礙，閱職之呈文，或足為佐証。今此間理事乏人，職因自此從公，設若綿綿，能邀見許，則幸甚矣。至職俸給之數，當在洞鑿之中，絕不敢對可敬之公司有所非分冀圖，惟仰閣下體念下情，裁酌賜給。茲有懇者，設蒙嚴以Jher e Brockedor 奉上五十金鎊，祇如數理還之，因財則賬內尚欠職款項約「.....」，並有本手所欠十鎊，凡此皆職薪俸所遺「.....」當永自策勵，克盡厥職，以報所得之豐。至於此間業務，在統帥等輕舉妄動，乖戾處理之下，已大受影響；尤要者，嘗因疏忽，錯失取海岸之風信，致兩度不得歸航。此項損失，當歸閣下明察。善船中誤罪於航航，統帥隨各於船主；然其是非，非歸船後不能定，至於航餘之舉止行動，上述數語，一而極輕描淡寫，已足窺一斑。蓋最初於萬丹，即失其第一次之機會，雖佛里明人 (Flemings) 者常解滿刺加和峽得其航航，今日尚有一艘在待發中，然彼惟藉端與司理翻船，甚自以為航航，(一) 意孤行，亦不屑一詢取海岸之鐵路，遂穿巽他 (Sunda) 峽而去，致失其航，而使荷蘭人 (Dollanders) 得其市；費財至少六個月，始送「.....」。其餘在Mesulpatan (註十二)，復以萬事與司理等物，當故意確泊以示其權力之大，不能稱其意，則別賃一屋，借其學手及阿其意者居之，乃無端浪費達五百元 (註十三) 以上。抑尤有進者，其營業乖方，遺差極廣，凡居彼地者類能為閣下道其詳，一若凡為航航等職者，其尊嚴超於常人，並得專享船中一切最上等之物，寄歸之總管時所載之酒類等項，即足見航航之狂飲虛耗超於船上乘人。其月不離之狀，乃船主及餘乘擬投酒之範式，為況之亂，實屬罕見。拙筆所陳其榮衰失職之情，歸航之人皆能証其有過之無不及也。茲以為彼不特不能增進閣下之業務，且且從而障礙之。至如船主之行動，在若是之航航揮揮之下，當可不言而喻。航航常以禁人言論為航航對之權，並以實施其權及對語傲慢為應當。謹此奉聞，俾絕後患。伏維貴躬安吉，德業日隆，為禱為頌！肅此敬頌

Thomas Brockedor 啟
附註者，月之二十四日，夜十時，偵報中有一人為船佐Dennis君以

小刀所殺，時二人皆在船中。此類騷動，自抵此間，已兩度發生，能同干戈並作，Gourney君及統領Larkin，並其司理被殺；彼乃獎勵若輩為之，謂若輩所屬皆君子，統帥竟被殺之，殆不敢治之以罪，致養成若輩之輕率搗亂；因於是夜，Gourney君復為其賊手以小刀所刺，彼受Wollon君之指使，欲往報復，不肯休，乃致有此不幸發生。

(註十) Pattapoli 或作 Pattipoli，乃洋船 (Coromandel) 匯船之地，十七世紀時商業甚佳。
(註十一) Masulpatan 或作 Mesulpatam Mesulpatam, Mesulpatam, Mesulpatam 今 Madras 之 Krishna District 首府。十七世紀時，為印度洋旁之大商埠。一六一一年東印度公司之地球家始貿易於此。一六二八年英人為荷人所逐。
(註十二) 元，原名 rials of eight，乃西班牙銀幣名，每枚值四先令四便士。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棠

未作考證之前，容一述速可台 (泰國華僑領袖可太。Sukhodaya 泰音 Sukhohai) 皇朝紀年，速可台皇朝第 世坤西因沙特 (Khun Chindha dhitaya) 於佛曆一八零零年 (一一五七年，即宋寶祐五年) 登位，在位若干年無可考，其子坤挽曼 (Khn Ban nuang) 父子共在位二十年，佛曆一八二二年 (一一七七) 坤挽曼薨，傳與弟坤福甘亨 (Rana Kamhang 或 Phra Ruang) 佛曆一八六零年 (一一三二) 薨，在位四十年，子披耶羅太 (Phaya Lor Thai) 立，佛曆一八九七年 (一一五四) 年薨。披耶羅太在位時，國勢已式微，佛曆一八九二年 (一一四九) 元正九年 (大城皇朝) 或作阿陀陀或作亞地亞皇朝) 已立。繼又傳嗎哈實囉拉差 (Maha Dharmaraja) 第一，佛曆一九一九年 (一一三六) 薨，又傳與子嗎哈實囉拉差第二，在位若干年不詳，傳與子嗎哈實囉拉差第三，傳與子嗎哈實囉拉差第四，佛曆一九七〇年 (一一四二) 明官德二年 (一) 薨，傳可台皇朝即告終了。時大城皇朝已傳至第六世，即併有速可台，國史謂傳併於羅解 (羅解又曾以稱 VC) 是也。速可台朝之系統表如下。

世次 皇號 在位年度 (公曆)

(一)	坤西因沙特	一一五七.....
(二)	坤挽曼一一七七
(三)	坤福甘亨	一一七七.....一三二七
(四)	披耶羅太	一三二七.....一三五四
(五)	嗎哈實囉拉差第一	一三五四.....一三七六
(六)	嗎哈實囉拉差第二	一三七六.....
(七)	嗎哈實囉拉差第三
(八)	嗎哈實囉拉差第四一四二七

共約五十年